


唐宋物证技术

作者: 王璐

文章来源: 中国法律文化网

点击数:

更新时间: 2006-11-9

 收藏此页

唐宋代刑事案件中物证居多, 主要包括犯罪工具、 犯罪中留下的物品以及痕迹 、 犯罪所遣返的客体, 这些物证的收集是由司法机关通过现场勘验 、 检验、 搜查而获得的。而检验是获取证据的最重要途径, 为此, 唐宋法典中专门规定了检验制度。

一、唐宋检验制度的发展概况

据《周礼》记载, 周官有五听、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, 至迟在战国时代, 我国就有了法医性质的检验工作, 并取得了惊人的成就。唐代作为封建王朝的鼎盛时期, 对检验规定了三个方面的: 一明确规定了实行检验的对象, 即尸体伤况及诈骗者。相当于现代尸体检验和活体检查, 有关检验人员不实是受刑事处分; 二明确规定了伤的定义, 即手足他物伤与刃伤, 相当于今天的钝器伤与锐器伤, 并提出确定致命伤进行死因分析的必要性, 三明确规定了关于损伤程度、 诈病、 自残、 堕人胎、 年龄、 废疾、 笃病等法医活体方面的问题, 特别是对致命伤进行了细致的分类, 对不同的种类规定了不同的刑罚。

我国法医学的真正形成是宋代以后的事。法医学检验制度的建立和法医学理论初具规模, 宋代检验制度是最重要的成就, 还表现在官定验尸格目、 验状与检验正背人形图的颁布。

综上所述, 唐宋检验制度主要是针对尸体检验, 规定了初检、 复检、 免检的范围与要求; 参与检验的人员; 检验官的职责; 失职时的刑事处分; 尸检文件及其法律的效力等等。而尸体检验分为外表检验与内部检验, 受封建礼教的束缚, 唐宋检验制度的特征就是维护外表尸体检查的检验制度。

二 唐朝活体检验

由于宋代基本沿用了唐代的证据制度, 无论是言辞证据还是实物证据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, 其中发展程度最高 成果最大、 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检验制度, 宋代有关检验制度的规定都远超前代, 所以唐朝就不做检验制度的分析, 只对其中的活体检验略作概述。

(一) 年龄 对人体牙齿、 皮肤、 毛发、 月经(精液)等年龄性变化, 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, 如“女子七岁肾气盛, 开始换牙, 男子八岁肾气盛, 开始换牙”等。

(二) 诈病 早在汉代, 名医张仲景就指出诈病的特点和揭露诈病的方法: 如果面墙而卧, 听见医生来了不被惊起, 反而斜眼溜着医生, 或者说话吞吞吐吐, 说说停停, 诊脉是往下咽唾沫, 这就是诈病。如果诊是平脉, 可说是: 你的病太重, 应当服吐泻药, 针灸数十百处。病人一听, 病就变好了。

(三) 亲权 我国古代对亲权问题的解决有几个方法。第一个方法是通过观察父母对孩子的亲情得到解决; 第二个方法是滴骨验亲法, 它是生者的血滴在死人的骸骨上, 看血是否入骨, 入骨则认为有父母子女兄弟等血缘关系, 不入则否。这种方法虽然不科学但却成为血型鉴定亲权的先声。滴骨验亲法的实例最早见于三国时代的记载: 陈业之兄渡海丧命, 同时死者有五六百人, 尸体均已腐烂不可辨认。陈业听说是亲者一定有所不同, 于是便割臂流血撒在骨上, 果然在一骸骨上血液沁入, 其余骸骨上则血液不入。在明代之后出现了的三种方法——合血法。合血法是在都是活体时使用。明末的《检验尸体指南》, 清初的《福惠全书》和《校正本洗冤录》都有完全相同的记载: “亲子兄弟或自幼分离, 欲相识认, 难辨真伪, 令各刺出血, 滴一器皿之内, 真则共凝为一, 否则不凝也。但生血见盐醋无不凝者, 故有以盐醋先擦器皿, 作奸蒙混。”合血法较之滴骨法, 更接近于血型之发现。

三 宋代尸体检验

宋代尸体检验的成就主要通过宋慈的《洗冤集录》传承下来。《洗冤集录》系统的阐述了法医学的尸体检验方法与各种死亡情况下的检查所见, 因此它是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。以下对

《洗冤集录》中关于物证技术的内容作概述：

(一) 尸体现象 我国古代已认识到尸斑的发生机制与分布特点。更有价值的是对棺内分娩的记载：“有孕妇人被杀或因产子不下身死，尸经埋地窖，至检时却有死孩儿。推祥其故，盖尸经埋顿地窖，因地水火风吹死人，尸首胀满，骨节开裂，故遂出腹内胎孕。孩子亦有脐带之类，皆在尸脚下，产门有血水、恶物流出。”这是法医学史上对棺内分娩的最早记载，并明确指出这一现象是在尸首胀满的情况下发生的。

(二) 机械性窒息 对自缢索沟的特点作了详尽描述，发现“八字不交”是缢沟的最重要特征，牙齿赤色是窒息死的一个重要特征等。

(三) 机械性损伤

1、他物手足伤 指出皮下出血“肿而坚硬”，并详细论述了皮下出血的形状、大小与凶器性状的关系。另一个受到重视的损伤即骨折。其中详细叙述了污骨的清洗法（蒸骨与煮骨检验）。指出了三个检查骨质损伤的方法，其中有涂墨法{有损处则墨进入}及棉拭法{遇损处则牵惹棉丝起}。如无骨折，要证明生前被打，则应在红油雨伞遮掩下验骨的方法，提出了“骨荫”的概念：“向平明处，将红油伞遮尸验骨。若骨上又被打处，即有红色路薇荫。”

[例] 处厚验伤 太长博士李处厚知庐州真县。有一殴人致死案，处厚往验伤，将糟醋灰汤等覆于尸上，均未查出损伤痕迹。有一父老求见说：“我是县里的老书吏，知道这里验伤未查出痕迹。这事好办，可用新赤油伞罩定尸体，于日中检验，果然查出伤痕。此后，江淮间往往用此法。

注：阳光照射新赤油伞可以发生红外线，在红外线下检验伤痕，有助于伤痕的显现。

2、刃伤 提出了对刃伤的生前死后鉴别。对于刃伤的特点，书中描述为：“尖刃斧痕，上阔长，内必狭；大刀痕，浅必狭，深必阔；刀伤处，其痕两头尖小。”“枪刺痕，浅则狭，深必透？（枪杆），其痕带圆。或只用竹枪尖、竹担干着要害处，疮口多不整齐。”对于刃伤的生前死后鉴别，书中也作了极为详尽的论述：“如生前刃伤，其痕肉阔，花文交出；若肉痕齐截，只是死后假作刃伤痕。如生前刃伤，即有血汁，及所伤创口皮肉血多花鲜色；……若死后用刀刃割伤处，肉色即干白，更无血花也（原注：盖人死后，血脉不行，色白也）。活人被刃杀伤死者，其被刃处皮肉紧缩，有血荫四畔。若被支解者，筋骨皮肉粘稠，受刃处皮缩骨露。死人被割截尸首，皮肉如旧，血不灌荫，被割处皮不紧缩，刃尽处无血流，其色白；纵痕下有血，洗检挤捺，肉内无清血出，即非生前被刃。更有截下头者，活时斩下，筋缩入；死后截下，项长，并不伸缩。”

3、现场尸体检查 现场尸体检验是除了检查损伤以外的其他注意事项。描述了检验官吏在尸体检验前应注意事项，对发现不同类型的尸体要求作不同的现场记录，还规定了人身的四面检验。

4、堕胎与杀婴 唐宋明确提出了判定胎儿成型与否的标准：“若验的未成形象，只验所堕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块，若经日坏烂，多化为水。若所堕胎已成形象者，谓脑、口、眼、耳、鼻、手脚指甲等全者，亦有脐带之类。”

四 宋代物证理论

宋代刑律规定在物证确凿的情况下，即使犯罪者不承认也可以定罪；同时还规定即使犯人招供也要查取物证以验证口供虚实，尤其是审理共同犯罪的案例。值得注意的是郑克所著的《折狱龟鉴》中提出的“情迹论”是物证理论出现的标志。

情，就是案情真相，迹，就是痕迹与物证。郑克特别重视查情时所采用的方法，反对酷刑严打。他强调物证在破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但也反对片面重视物证，他提出了“若词与情颇有冤枉，而迹与状稍涉疑似，岂可遂以为实哉？”（释冤上），主张情与迹应当兼用、互为参考，必要时也要各适所宜：“夫事迹有时偶合，不可专用，当兼察其情理气貌”（释冤下）。

郑克对于历代治狱之道，破案之术和定案之法，在理论上较之传统物证观念有所突破。这在残酷的刑讯逼供的封建制度里，向“重证据不轻信口供”的现代刑诉理论前跨一大步，是极为可贵的，至今仍有很大的借鉴意义。

[例] 邻妇伪证 宋景定年间，有福建张氏遣其女回归乡里。有一浪荡少年听说该女食品担子里有玻璃杯，就在头天晚上扮作妇女，随女伴窜入其家，想把她偷走。赶巧被捉住，狠狠挨了一顿揍。此后就寻机会报仇。有一邻妇曾帮助那女子淋浴，少年打听得那女子隐处有双痣相连。就自动向官府报告，说自己 and 那女子私通，并前后骗取了若干物件。官府审问该女，却不招认。这

少年就指出该女隐处有双痣为证，该女羞得无话可答，命人检验，果然有双痣。即将断罪，事为邻妇所知，即赴官府说明是那少年从自己这里打听得双痣，少年这才伏罪。

五、我国古代物证技术兴衰之鉴

以史为鉴，可知兴替。我国自周以来，侦查勘验制度已具雏形，到秦代就有了进一步发展，直至宋朝很长的时期内，对犯罪现场的勘验已有了相当的分工，勘验的步骤和采取的技术手段已达到相当水平，与欧洲国家相比要早2000余年。可是到明清时期却逐步落伍，以至到1840年鸦片战争后，近百年来我国的司法独立主权遭到破坏，物证技术方面也被西方的技术所取代，远远落后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因素造成。

(一) 检验制度设计不合理

首先，维护尸体的外表检验，不准尸体解剖的检验制度。这个检验制度只能使物证技术在维护尸体外表的情况下进行。相反，欧洲物证技术虽然比我国起步要晚，但法律允许法医解剖的规定，使物证技术有了迅速发展的可能性。其次，检验人员分工不合理。在检验制度中，活体检验是由检验官吏、医生、稳婆进行的，清代仵作有时参加；尸体检验是以检验官吏为主，仵作为辅进行的；物证检验是由官吏、医生和行人（元代）进行的。历代法令中反复指责官吏不愿参加尸体检验，即使参加也不认真负责的状态，反之，具有丰富检验经验的仵作，却因其地位低下，只能辅助官吏进行检验。而欧洲法医学的检验始终由法医担任，排除了行政上的干扰，成为物证技术发展的有利因素。

(二) 封建统治者对物证技术的不重视

中国从公元前700多年（春秋时期）便向封建社会转变，到战国时代，封建制度得以确立和巩固，封建统治阶段为巩固其统治地位，稳定封建社会秩序，便制定一系列法律制度。从秦朝开始，封建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备，为法律服务的有关技术手段也得到很大发展，在《治狱程式》中，已开始运用法医检验和指纹、足迹、工具痕迹等技术。到了唐、宋时期，勘验、验尸、提取和检验等方面，都发挥着一定的作用，在世界范围内开了物证技术为司法服务的先河，较长时期处于领先地位。到了封建社会后期，封建统治阶段为维护自己的统治秩序，便采取残酷的手段镇压农民的反抗，绝大多数封建官吏在鞠狱断案中，惯于刑讯逼供，屈打成招，奉行口供至上的诉讼原则，不重视运用技术手段提取证据和鉴别证据。到了明清时期，物证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已经微乎其微，明律中仅保留了验尸的条款。清朝时期，在坚持明朝酷刑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，物证技术手段似有若无。直到清末在西方法律影响下才制订了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，第一次就技术问题做了规定，但还未实行清王朝便覆灭了。

(三) 传统观念阻碍科学技术进步

中国传统文化是“重官仕而轻技艺”，重哲学而轻科技，科学技术常被人视为雕虫小技，不予重视，致使我国的科学技术发展缓慢，到了近代大大落后于西方国家。封建社会司法行政合一，官吏们在鞠狱断案中，惯于采用坐堂问案，刑讯逼供，或借助封建迷信审理案件，根本没有把运用技术手段收集的鉴别证据，纳入古代司法活动范围之内，只是少数有识之士贤能之官吏在办案实践中运用了某些技术方法，侦破和审清了一些疑难奇案，但对这些宝贵知识财富，除了法医之外，却没有人进行系统研究，加以总结推广，只是散存在个别案例，或见诸于一些文学作品中。尽管我国的指纹技术和笔迹检验历史悠久，很早就传到西方，但是形成现代的指纹学和笔迹学却在西方而不是在中国。因此，与物证技术密切相关的解剖学、组织学、病理解剖学、药理学、毒物学等学科发展滞后，物证技术很难得到突破。

文章录入：admin 责任编辑：admin

- 上一个文章：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鉴定管理办法出台
- 下一个文章： 漫谈法医学--《法医法学》序

[【发表评论】](#) [【加入收藏】](#) [【告诉好友】](#) 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最新热点

最新推荐

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



网友评论：（只显示最新10条。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，与本站立场无关！）

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联系站长](#) | [友情链接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 [管理登录](#) |